

議委員會」中運作。

另其他用地變更之利得與社會成本均以要求回饋及自行負擔為其變更條件。

(三)

質詢日期：84年12月21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承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陳市長水扁於市長競選期間提出台北市政白皮書政策

中依都市整體發展目標，重新檢討重大工程建設。

目前辦理情形為何？（請按說明附表打勾填寫，並於規定七日內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回函本席）

說 明：1.根據台北市的都市發展目標及都會區空間發展架構，來檢討現已定案之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規劃內容。

2.重大設計畫必須進入都市計畫過程，舉辦公聽會並送都委會審議，避免行政首長非專業的指示主導都市發展。

附表

已依案執行完成	
正依案執行中	
尚未執行	
無法執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本府為配合上位計畫之修訂，並落實都市發展政策白皮書，刻正修訂台北市綜合發展計畫，本市永續發展目標策略及整體發展構想屆時可將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規劃納入檢討。

二、本市重大建設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皆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舉辦公聽會並送都委會審議，並依規定於開發前尚須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正依案執行中）

(三)

質詢日期：84年12月21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錦祥、陳承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陳市長水扁於市長競選期間提出台北市政白皮書政策

中都市計畫的規劃、決策及執行過程應有充分的市民參與。

目前辦理情形為何？（請按說明附表打勾填寫，並於規定七日內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回函本席）

說 明：1.由市民決定台北市未來的發展目標及方向。

a.動員全市各種公益團體及意見領袖，成立臨時性之委員會，根據其專長來探討台北市的發展目標及方向，再由規劃單位綜合各領域之意見。

b.由全體市民公民投票決定。

c.台北市的都市發展目標一旦定案，便成為都市規劃的依據，不論市長之更迭，皆不可更改。

2.加強民衆參與都市規劃過程、監督規劃結果的管道